

非禁用農藥而不得使用，其登記亦經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程序，正確使用不會造成食用風險。惟為加強劇毒農藥登記及管理工作，除民國 92 年已明定不再核准「極劇毒」農藥登記，對於「劇毒」農藥亦採取嚴格之登記及販賣管理等措施。另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立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並依蔬果採收特性及行銷通路強化監測機制，包括針對生食及連續採收蔬菜縮短檢驗時程，不合格者立即於田間管制；批次採收作物，收穫期前檢驗，不合格品延後採收；推動作物生產專區，以契作收購約束用藥；推動農產品安全標章及品牌制度；輔導果菜批發市場以「生化快速檢驗方法」監測、抽驗等。該會每年均成立計畫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約 1 萬件，以本（101）年 1 月至 8 月為例，共抽驗 8,389 件，合格率為 94.29%，不合格者均函請地方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視違規情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此外，該會亦將持續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積極配合消費端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4）

徐委員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徐委員所提請教育部重新考量調整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按：應為主管職務加給）之建議，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50 號略以，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教育部爰於本（101）年 8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財政部、全國教師會、中小學校長協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研議調整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兼任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經決議緩議，惟將積極朝行政專職化方向研議，並考量學校規模大小檢討職務列等，以期根本解決。
- 二、另本年起取消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相關配套措施，主要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有關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部分，國中小教師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課稅補助之減課經費係依公私立國中小教師人數乘以減課節數核算，減課範圍亦包含兼任組長或主任之教師。復查「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4 點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安全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